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 58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168 号。

负责人：魏强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渠江，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申阳，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阿不都沙塔尔·吾买尔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9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人新村 107 号楼 3 单元 501 号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 (2017) 新乌证执字第 000401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阿不都沙塔尔·吾买尔的银行存款 110857.4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قەسەتلىرىنىڭ ئىسمى بىلەن تۇخۇشۇ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雷 宇
书 记 员 马合木提江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

